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09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規劃餐飲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課程，特成立本科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；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且須與學年度一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科主任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科職員兼任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配合本科中長程發展，規劃課程及教學事項。
 - 二、每學期課程及師資之安排。
 - 三、研議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課程及教學事項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或配合提供資料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。
- 第8條 本組織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